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自願性公告
商丘學院訂立貸款協議**

此乃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6月19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中一所運營學校商丘學院(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	2019年6月19日
貸款人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借款人	:	商丘學院
貸款金額	:	人民幣180,000,000元
貸款目的	:	用於購買書籍及電子設備
貸款期限	:	一年
利息	:	初始年利率為6.525%，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每月進行調整

抵押 : 貸款由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定義見下文)提供之擔保以及借款人根據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質押應收賬款作抵押。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擔保

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中一間併表聯屬實體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控股公司**」)分別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息、違約金、損失、賠償及貸款人就任何執法行動而產生之費用)提供擔保。

應收款項質押

於2018年12月21日，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應收賬款，以保證償還借款人與貸款人於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1日期間將予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元的本金及相應利息、罰款及其他賠償(如有))。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拓寬融資渠道、補充商丘學院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本集團的負債結構。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及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擬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其他擔保文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侯春來

香港，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春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